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都有为： \_\_\_\_\_

陈海龙： \_\_\_\_\_

年 月 日

